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、產業區空間、廣告版位 申請及收費作業要點

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通過
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12 年 02 月 14 日核定通過
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核定通過
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14 年 03 月 03 日核定通過
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14 年 08 月 29 日核定通過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文化館、產業區空間、廣告版位之租借服務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空間

本作業要點適用於文化館特展廳、大廳及文化館前廣場、產業區開放空間（下稱租借空間）之空間租借與文化館之廣告版位（下稱廣告版位）檔期租借。

第三條 使用內容

- 一、本租借空間及廣告版位適用於展覽、與展覽相關之活動、主題商店、市集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活動或商業廣告使用之租借。
- 二、商業拍攝請依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規章」辦理，不適用本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本租借空間及廣告版位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以及有關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租借空間採線上申請，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官網「場地租借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廣告版位申請請洽本中心聯絡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文化館特展廳及大廳之空間租借申請

（一）室內年度檔期

1. 申請租用範圍：文化館特展廳全區租借，並得同時提出租用大廳舉辦相關活動之申請。
2. 申請期間：

(1) 每年4至5月間公告並受理當年度11月至次年度4月間之檔期申請。

(2) 每年10至11月間公告並受理次年度5至10月間之檔期申請。

3. 申請限制：除特殊情形外，年度檔期需為60日以上之展演活動。

(二) 室內零星檔期

1. 申請租用範圍：特展廳全區、A區或B區分區租借，或大廳依照申請之使用坪數租借。

2. 申請期間：年度檔期申請結束後，如有零星或臨時空出之檔期，將即時公告並受理申請；除特殊情形外，零星檔期最遲須於租借日前30日提出申請。

二、文化館前廣場、產業區開放空間檔期之空間租借申請

(一) 申請範圍：文化館前廣場全區、前段走道區、三角草坪區或三角走道區租借；產業區開放空間全區、前段走道區、三角走道區、陽光廣場區租借。

(二) 申請檔期：於洽詢本中心可租借期間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期間：除特殊情形外，租用單位應於租借日前30日提出申請。

三、文化館廣告版位之檔期租借申請

(一) 申請範圍：文化館向陽路正門窗貼、忠孝東路側窗貼、市民大道側A區、B區窗貼。

(二) 申請檔期：於洽詢本中心可租借期間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期間：除特殊情形外，租用單位應於租借日前30日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檔期申請案撤銷：租用單位如有異動或取消借用之情形者，最遲應於當次受理截止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中心。

第六條 檔期審查

一、文化館特展廳室內年度檔期之審查，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 臺北市政府推派文化局代表1人、本中心董事代表加本中心代表2至4人，及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2至4人，共計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檔期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並決議。

(二) 審查小組之審查決議應有審查人員半數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(三) 審查小組之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本人或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。

(四) 審查小組檔期之審查應優先考量流行音樂或文化藝術類活動，並綜合審查本租借空間場館及產業效益、租用單位過往紀錄及相關因素進行決議。

(五) 審查小組得基於本租借空間使用效益之考量，綜合評估申請案狀況並調整申請日數。

(六) 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租用單位，並於本中心官網公告。

二、文化館特展廳及大廳室內零星檔期及文化館前廣場、產業區開放空間、廣告版位檔期之申請，本中心即時受理，並綜合租借目的及使用內容、本租借空間場館及產業效益及租用單位過往紀錄進行審查。

第七條 簽約及繳費規定

一、經檔期審查通過之租用單位，應於本中心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 14 日內繳交保證金以保留需求時段。

二、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，並依下列期程繳納本租用空間之場地費及結案款：

(一) 距租用期間首日超過 120 日者，場地費依下列規定分期繳交；不足 120 日者應依本中心通知期限內一次繳交全額款項：

1. 第一期款：租用單位應於租用契約成立後 20 日內，繳交場地費 50%。

2. 第二期款：租用單位應在距租用期間首日 30 日前，繳交剩餘場地費。

(二) 結案款：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，繳交加減租費用、電費、延時費及相關費用之結案款項。

三、租用單位與本中心就本租借空間完成簽約前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對外宣稱、售票或於傳播媒體上廣告本中心為活動地點，如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，概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與本中心無涉。

四、租用單位未依本中心通知期限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者，視同放棄檔期；本中心得納入履約紀錄，視情節輕重停止租用單位申請場地之資格。

五、本中心於前項情形得逕行通知後續順位之租用單位遞補。

第八條 租用費用

一、場地費收費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；本中心得自行或經租用單位提出申請，依下列規定給予場租優惠：

(一) 進撤場優惠：進撤場日給予場地費總額 5 折之優惠。

(二) 長租優惠：展期活動日租用達 60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給予場地費總額 5 折之優惠。

(三) 流行音樂產業優惠：活動主題、公司內容、營業項目符合流行音樂產業；市集、裝置藝術、藝文展出或藝文表演相關內容者；或已租借表演廳並需於表演廳租借期間同時租借本租借空間者，給予場地費總額 75 折之優惠。

- (四) 學校、公益團體優惠：學校、學生社團或學生及社福、公益團體主辦之非營利活動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給予場地費總額 5 折之優惠。
- (五) 機關、鄰里優惠：各級政府單位、機關、南基地營運進駐單位、設籍於南港或內湖區居民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給予場地費總額 8 折之優惠。
- (六) 經本中心核定之事由。
- (七) 第一至六目所列之各項優惠不得合併認定；惟本租借空間推廣期間內（即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本中心核定公告之期間）可再享推廣優惠，文化館相關空間給予場地費經第一至六目優惠標準計算後之總額 7 折之優惠、產業區開放空間給予場地費經第一至六目優惠標準計算後之總額 5 折之優惠。

二、廣告版位收費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：本中心得自行或經租用單位提出申請，依下列規定給予折扣優惠：

- (一) 流行音樂產業優惠：活動主題、公司內容、營業項目符合流行音樂產業；市集、裝置藝術、藝文展出或藝文表演相關內容者；或已租借表演廳並需於表演廳租借期間同時租借本廣告版位者，給予場地費總額 75 折之優惠。
- (二) 機關學校、公益團體、鄰里優惠：各級政府單位、機關及學校或學生社團、學生、南基地營運進駐單位、設籍於南港或內湖區居民主辦之活動及社福、公益團體主辦之非營利活動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給予場地費總額 8 折之優惠。
- (三) 經本中心核定之事由。

三、電費：於租用期間使用本租用空間之電箱用電，依電費 5.5 元/度計算。

四、延時費：

- (一) 營業延時費：本租借空間營業時間為 10 時至 18 時，如需延後營業時間，每小時需加收延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（含稅），延長時間以一小時為基本計算單位；於延時期間，本中心僅提供大廳服務人員計 3 人，協助門禁管理。
- (二) 進撤場延時費：如需於場租時間（00 時至 24 時）前後，增租短時間進撤場時數，每小時需加收延時費用 5,000 元（含稅），延長時間以一小時為基本計算單位。

五、抽成費用：

- (一) 除經本中心判斷屬於商業型展覽、市集等營業型活動者外，租用單位使用本租借空間經營展覽衍生商品賣店或主題商店者，應給付本中心抽成費用。

前述抽成費用，於推廣優惠期間（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本中心核定公告之期間）內，以商店銷售營業額（含稅）3%計算之。

- （二）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內應每日提供銷售每日收銀結帳條及日報表、於每月 5 日前提提供前一個月之月報表，並於租期屆滿後 14 日內提供總銷售報表，以供本中心計算商品之銷售抽成。

第九條 其他事項

- 一、檔期租用申請、受理、審查及公佈等期限，如因故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布。
- 二、場地租用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進場前 14 日至本中心參加技術協調會議，並於會議前 7 日繳交所需資料。
- 三、廣告委刊單位最遲應於廣告進場張貼前 7 日，提供刊登的廣告內容供中心備查。委刊單位應保證該廣告之內容及所連結之網站(網頁)內容完全合法，無任何違法或牴觸法令之虞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廣告委刊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本中心並得取消該廣告版位之租借。
- 四、文化館營業時間外，除經本中心同意之活動內容外，租用單位僅可為佈、撤展、彩排使用，不得開放參觀或演出；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取消申請檔期並沒收場地費。
- 五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取消活動時，租用單位可書面通知申請取消場地、廣告版位租借或延後展出，取消者可無息退還已繳交之費用及保證金。
- 六、租用單位無法如期展出或使用本租借空間及廣告版位時，保證金及場地費均不予退還；但於本租借空間及廣告版位使用日前 180 日書面通知本中心取消者，可申請退還已繳場地費之 50%，逾期者已繳納之場地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七、租用單位於使用文化館前廣場、產業區開放空間時，須符合「噪音管制法」及「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」之音量規定，且於上午 10 時 00 分以前與晚上 22 時 00 分以後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所稱日數皆以日曆天為主。

附表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、產業區空間、廣告版位收費標準

一、文化館特展廳及大廳場地費收費標準

文化館特展廳及大廳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(含稅))							
租借區域		特展廳			大廳		
租借方式 (全日)		全區	分區(零星檔期適用)		特展廳 展覽增租	商業性 活動	非商業性 活動
			A 區	B 區			
坪數		320 坪	200 坪	120 坪	依使用坪數計		
場地費 (依天數計)	定價	\$90,000	\$60,000	\$40,000	\$285/坪	\$470/坪	\$330/坪
保證金 (依照租用天數 及分區計算)	租期 30 日 以 內	\$100,000	\$70,000	\$40,000	\$20,000		
	租期 31~89 日	\$250,000	\$180,000	\$100,000	\$50,000		
	租期 90 日 以 上	\$500,000	\$350,000	\$150,000	\$100,000		

註：商業性活動係指凡有販售門票、商品等相關銷售行為之活動，皆屬之。

二、文化館前廣場場地費收費標準

文化館前廣場租借區域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(含稅))					
租借區域		文化館前廣場			
租借方式 (全日)		全區	分區		
			前段走道區	三角草坪區	三角走道區
坪數		613 坪	126 坪	241 坪	246 坪
場地費 (依天數計)	定價	\$90,000	\$25,000	\$40,000	\$40,000
保證金 (依照租用天數 及分區計算)	租期 30 日 以內	\$50,000	\$15,000	\$20,000	\$20,000
	租期 30 日 以上	\$100,000	\$30,000	\$50,000	\$50,000

三、文化館廣告版位收費標準

文化館廣告版位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(含稅))				
區域	正門 (面向陽路)	忠孝東路側	市民大道側 A 區	市民大道側 B 區
場地費 (依天數計，最少須租 借連續 7 日)	\$5,500	\$4,000	\$4,000	\$4,000
保證金	\$20,000	\$20,000	\$20,000	\$20,000

註：本廣告版位窗貼，除市民大道側 B 區版位之外，其餘版位之窗貼材質需可透光。

四、產業區開放空間場地費收費標準

產業區開放空間租借區域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(含稅))					
租借區域		產業區開放空間			
租借方式 (全日)		全區	分區		
			三角走道區	中段走道區	陽光廣場區
坪數		973 坪	221 坪	133 坪	619 坪
場地費 (依天數計)	定價	\$100,000	\$40,000	\$25,000	\$50,000
保證金 (依照租用天數 及分區計算)	租期 30 日 以 內	\$50,000	\$15,000	\$20,000	\$20,000
	租期 30 日 以 上	\$100,000	\$30,000	\$50,000	\$50,000